# 最新土地转让协议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09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土地转...*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一**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人：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平等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人在x市x镇槟榔村委会官坝二组拥有一块建设用地(土地性质详见土地房屋权证)，地号为26-01-794，用地面积697.02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175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土地)。用地范围的四至为：东至：符开清地界，南至：水沟，西至：符地界，北至：李地界(详见土地房屋权证)。

第二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一致同意，转让人将该土地的使用权以每平米 元的价格，将全部用地的697.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受让人，总转让款合计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转让的该土地及土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件一并交付给受让人。

第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日内，分 次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x日内，双方依《土地房屋权证》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该土地的四至范围。受让人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四至合理使用土地，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清楚转让的该土地根据我国当前的法律规定不得转让，也无法办理相应的权证更名过户，双方均自愿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转让人承诺如其反悔，除10倍退还受让人转让款外，并负责赔偿受让人在该土地上的所有建设投资;受让人承诺如反悔，无权要求转让人退还转让款，并且在该土地的全部建设投资无偿归转让人所有。

第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受让人是否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建设，该土地的全部权益及该土地上全部附着物均归受让人所有。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转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协助受让人办理或实现该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各项权益相关手续或权利凭证，且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1、受让人在该土地上投资建设商业网点、公寓、住宅等建筑物时，需要转让人配合协助的;

2、受让人在该土地上投资建筑完毕后，受让人行使对该土地上全部建筑物权益时，需要转让人配合协助的;

3、该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可依法更名至受让人名下时;

4、该土地依法可变更为国有土地时;

5、该土地遇国家或政府征收时，该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均归受让人所有，在取得补偿收益时需要转让人配合和协助时;

6、受让人在对该土地及其附着物行使其它权益时，需要转让人配合协助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已征得该土地使用权共有人的同意，并保证有权转让该土地的使用权。

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部分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且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受让人必须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人该土地的转让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当按应付转让款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给付之日止。

2、转让人如未按本协议规定向受让交付该土地及该土地权证的，每逾期一天，转让人应当按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x日后，受让人除有权向转让人收取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人应当立即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

3、转让人如未按本协议

第八条规定，配合协助受让人的，转让人除退还全部转让款外，还应当赔偿受让人的全部损失(以转让人违约所得为准)。

第十三条 见证人不仅对本协议签订进行见证，并保证转让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转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见证人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 乙方(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_ 法定代表人(签字)：\_

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大窝村三组村民 米使作

乙方：大堰沟村村民 彭、彭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属于永久性，乙方子孙有继承转让权。

二、土地四至边界：东至彭地边;南至路边为界;西至彭地为界;北至彭地为界。

三、成交后一切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款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元)。

五、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者，违反方付守约方违约金贰拾万元整(00.00元)。

六、合同从双方成交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故县

乙方：段

为进一步改善西子湖\_\_\_\_区生态旅游环境，提升观赏效果，为旅游开发拓展空间，经故县镇人民政府协调，故县愿将部分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以发展药用及观赏牡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协议如下：

一、承包土地的区位及面积

承包土地位于故县(故县水库)，具体四至： 东至莲花寨 西至窑瓦村头南至坡根 北至故县面积155.07亩。

二、承包转让期限

承包转让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及付款方法

土地承包费(地租)为每年400元(其中，乙方负担250元亩，故县镇人民政府负担150元亩)，每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付清，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土地权属纠纷，保证乙方正常经营。

2、甲方确保通往承包区内主干道乙方无偿自由通行。

3、乙方应符合甲方规划要求进行种植，不准变更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准建造永久性建筑。

4、在承包期内，如甲方因旅游开发利用需征占甲乙方所承包土地，由甲乙双方协商给予乙方补偿。

5、甲方优先给乙方项目支持，项目款及经营收益全归乙方所有。

6、乙方保证按合同期内按时交纳土地承包费。

7、乙方经营活动中，遵守甲方有关法规政策，有序经营。

五、其它约定

1、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2、本合同款未尽事宜，有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鉴证机关：故县镇人民政府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四**

转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转让与乙方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厂房土地转让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工业用地及厂房产权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工业用地原属于，位于，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约为平方米。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土地(第一条中列明)和地上所有建筑。

2、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筑物及设备转让共计\_\_\_\_\_\_\_\_\_\_\_元整(金额大写元)。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乙方应首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金额大写元)，剩余款项分别于年月日前支付;

2、转让款由甲方开具收据。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承诺转让之厂房无抵押，未被法院等司法部门进行查封，不存在权属争议;如转让之厂房业已抵押给他人或被法院查封等造成受让方无法取得厂房的，则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转让款外，需要另行赔偿乙方转让款金额30%的违约金，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厂房转让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共同去村委会等相关机构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如果将来可以办理产权证等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也需无条件配合。

2、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标的物的交付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甲方该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不损坏原有物品的基础上)。

七、该厂房转让后，如遇到将来厂房拆迁等情形所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公正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第号。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公正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公正方(盖章)：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 \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 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 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 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_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七**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重庆市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部分国有土地使权有偿转让给乙方。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座落

地块编号：《重庆市 组团a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1、a13号地块及a9-5/01号地块中的一部分。

第二条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以地块周边道路中心线至地块边线围合计算;共计 平方米(折合 亩)，实际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的用地红线面积为准。

第三条土地综合价金及支付方式、时间

3.1土地综合价金按征地及平整成本价 万元/亩计算，共计人民币 元正( 万元)。

3.2乙方以支票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土地综合价金;

3.3土地综合价金支付时间

3.3.1本协议签订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万元);余款在办完土地使用权证后30日内付清。

第四条土地交付

4.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在30日内到国土部门申请用地红线，开展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4.2本协议确定的用地范围由甲方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标高±30cm进行土地平整。用地周边的边坡、支挡工程，地块间及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3甲方将土地平整后，双方根据测量机构测绘结果现场确认交接土地。并签订土地交付备忘录;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按国家规定完善应该完善的土地转让手续，200 年6月30日前为乙方办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性质为有偿出让;

5.1.2配合乙方办理规划用地红线手续，提供控规和地灾评估资料供乙方规划设计;

5.2乙方责任

5.2.1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综合价金;

5.2.2按用地区域控规要求并与本地块其他用地单位协调规划设计、修建机关职工集资房，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

5.2.3用地交付后及时开工建设，按期竣工，遵守国家土地使用应遵规定;

5.2.4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抵押、租赁。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交付土地或不能按期为乙方办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承担每日1‰延期交地(或交证)赔偿金至土地及权证实际交付为止。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综合价金，延期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达30日，甲方终止协议执行并追收滞纳金，土地使用权收回;

6.2.2不按国家土地使用应遵事项，不及时办理法定建设手续，自行承担违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失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失效。

第八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合并执行。

第十条协议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耕地(坐落: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积： 亩，土地质量： )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每年每亩 元人民币，大写：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1、支付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分次(每年)支付甲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

2、支付时间：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1、交付时间：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土地转让承包经营权交付乙方。(合同完后交土地)

2、交付方式：协议约定土地一次性全部转让交付乙方。

第1页(共3页)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土地只补，种子补助属于农户)、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4、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5、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改变土地的协议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6、协议期满后乙方应重新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如不能重新签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归还所承包土地并移除占用土地的附着物及其他设施。

7、其他约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元，大写：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九**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六、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

身份证号：\_\_\_\_身份证号：\_\_\_\_

住址：\_\_\_\_住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签章）\_\_\_\_鉴证单位（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让宗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年，拿到时间 年 月 日。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宗土地拥有证书有 等标准合法证件。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契税、手续费由方承担。

备注：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备注：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一\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首付： 元 ，每期支付 元整，直至付完。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 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 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第六章 说明

第十五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本地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备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电话： 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一**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工业国有土地厂房转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 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路】\_\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 \_\_\_\_\_\_\_号\_\_\_\_\_\_\_室。(部位\_\_\_\_\_\_\_\_\_\_\_)房屋类型：\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_;

(三) 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四) 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附件一);

(五)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集体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_\_\_\_\_\_\_\_】方式获得;

(六) 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 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_\_币)\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千\_\_\_\_\_\_\_百\_\_\_\_\_\_\_拾\_\_\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 (附件三)。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一) 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 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月 \_\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_\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转移占有)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 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价\_\_\_\_倍】【价值\_\_\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_\_\_\_\_\_\_\_\_\_\_\_\_\_\_】向房地产交 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_\_\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 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 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 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 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 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_\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 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 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 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_\_\_\_\_\_\_\_\_\_\_\_\_\_\_\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 \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市】【区】 【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二**

甲方：xx小学

乙方：雷自春，男，系芒章乡芒章村村民小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协定，乙方同意将自己承包的水田承包使用转让给甲方，并达成协议：

一、乙方土地四边界限及面积

乙方承包水田地理位置位于芒璋中心小学教师住房背后，东至：封波富英交界田埂为界限；南至：雷光荣旁边为界；西至：芒璋中心小学教师住房旁为界；北至：水沟旁交界为界限。其面积为：1.5亩。

二、转让期限：永久性

三、转让费：1.5亩土地转让补偿费标准为：壹拾捌万肆仟元整（184000.00）。转让费因学校资金紧缺，将分批付清（以领款收据为准），一年内付清。

四、互转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议并达成协议：乙方自愿将自己所承包水田1.5亩的承包权转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责任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让土地使用权归甲方，乙方无权干涉其互转让后甲方对土地的使用权。

2、转让土地如有土地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使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以转让费的50倍赔偿给甲方。

3、若乙方非法干预甲方使用权，分期付款期限内不得提高转让

价格，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合同法给甲方赔偿转让费和建设所投入资金的50倍。

4、本村组所征收土地转让费由甲方承担。

5、土地转让后。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芒章村村民小组一份，芒章乡村委会见证存档一份。

七、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芒章乡中心小学

芒章乡村民小组

20xx年4月3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

受让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 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 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第五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比例尺1：使用说明：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款;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款或第二款，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款，未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款，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七通”、“三通”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通路、通电、通水”等。

五、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款。六、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款;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款。七、合同第四十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款规定生效。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向受让人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第三十四条出让人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的，应视为违约。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第八章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章附则第四十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_\_市(县)签订。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邮政编码：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四**

板

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村委同意，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转让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农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协商，经村委同意，通过货币买卖形式无偿转让。

2、土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协议之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土地转让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万元，本土地转让属一次性买卖处理。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就所转让的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权益及收益等均归乙方所享有;日后如有征用等的，土地征用赔偿款、青苗补偿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权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五、该土地转让后双方均确认无争议事情发生，并保证不发生任何事端。

六、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则按卖价总金额3倍赔偿乙方。

七、本合同经双方自愿达成，无任何欺哄行为。

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永不翻悔。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留一份。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五**

甲方：土地方

乙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海口市\_\_\_\_，土地面积为\_\_\_平方米（折\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土地使用权座落及现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属开发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甲方以所售卖的土地作价470万入股认缴注册资本，占70%股权；乙方以货币出200万一次性出资注册资本，占30%股权。

2、甲方所出让的土地保证在合作公司营业执照下发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土地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事宜。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2。0，绿化率不少于30%，建筑密度不小于25%，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70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四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5%，计人民币33。5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合作公司营业执照手续和完成货币入资。第二期，转让土地在国土局登记受理办理过户于合作公司名下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再行支付地价款的30%，计人民币200万元。第三期，办结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款的55%，计人民币368。5万元，余下10%的尾款待土地办理完规划许可证后十天内付清。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甲方应先行办理合作公司购买转让土地的出让协议，以确保过户等工作的实施进度与本协议相吻合。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开发指标、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亩土地的第三方转让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67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合作公司注册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

1、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_\_年\_\_月\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县乡村东亩土地所种果园转让给乙方。该地块位于至东，东至半坡村六组地界，西至线，南至半坡村三组地界，北至半坡村六组地界。

二、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转让费元整(元)。

三、甲方将协议原件交乙方。

四、乙方履行兴园公司和半坡村委会所签协议的义务，享有原协议的一切权力。

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签订此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公司和乡半坡村村委会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转让土地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查干花镇查干花村 垧(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种植(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年 万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转让 元，或者 次 元。

支付时间：

五、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元。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1、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_\_\_\_\_\_\_\_组\_\_\_\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_\_\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2、转让期限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转让价格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_\_\_\_\_\_\_\_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_\_\_\_\_\_\_。

(2)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_\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_\_\_\_\_\_\_。

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_\_\_或实地\_\_\_\_\_\_\_\_次性全部交付。

6、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8、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10、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_\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土地转让协议合同篇十九**

出让人：身份证号： (以下称甲方) 受让人：身份证号：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东林村土地转让给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转让土地概况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_\_\_\_\_\_\_\_平方米，为土地。

二、转让期限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制，甲方必须保证

无其他任何人事单位主张该土地的所有有式使用权，必须配合协调处理好与村委会、基层政府的关系。

三、转让用途

乙方受让该土地后用于建筑房屋居住使用，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建房。在乙方建房过程中，甲方要全力配合乙方的建房工作。(如水、电，包括邻里纠纷问题等)

四、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支付给甲方 元整，剩余款项待乙方主体房屋建成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并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收条。

六、违约责任

1、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绝将转让土地交给乙方，则必须双倍返还转让款，即 元。

3、如乙方购买该转让土地后无正当理由要求反悔，则无权要回转让款。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捺印时生效。

甲方签字(捺印)：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